

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阜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1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11
第二节 开发保护策略	13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一节 严格划定“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明确主体功能区布局	1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四节 明确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19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22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4

第三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25
第六章 以山脉水库为重点，推进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 ..	27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7
第二节 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28
第三节 严格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	29
第四节 推进生态空间系统性修复	30
第七章 推动城乡要素集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34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布局	34
第二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35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7
第四节 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9
第五节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41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建设山水宜居韧性城市	44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44
第二节 建设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46
第三节 完善城区居住用地布局	48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49
第五节 布局工业仓储用地空间	51
第六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城市交通网络	51
第七节 加强城市公用设施配置	53

第八节 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55
第九节 塑造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7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60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61
第十二节 科学划定城市控制线	62
第九章 保护传承红色文化，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64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64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65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67
第十章 强化要素支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70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70
第二节 完善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	73
第三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75
第四节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75
第五节 增强城乡安全韧性	78
第十一章 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协调全域统筹发展	84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84
第二节 加强县际协同发展	85
第三节 统筹县内重点地区协调发展	87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8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9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90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1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91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92
第六节 实施近期建设计划	93
附 图	95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阜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阜平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河北省和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县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及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全县实现高效能空间治理、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和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新能源强县、现代农业强县、全域旅游强县和生态文明强县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山水城相依相融、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安全、水安全等国土安全底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品质提升。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舒适、方便安全的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节约集约、优化要素配置。持续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色、时代特征，推动传统历史文化与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分区域、分层次加强城乡风貌引导，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静。

坚持公众参与、凝聚社会智慧。坚持开门编规划，政府组织、多部门多学科共同参与，践行群众路线，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提升规划编制科学性。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25.《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7.《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层次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阜平县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阜平镇全域以及王林口镇的方太口村、南湾村、上庄村、西庄村、东庄村等 5 个村，总面积约 293.76 平方千米。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推动国土空间合理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8条 现状特征

两省四市九县交汇处，区位优势突出。阜平县地理区位特殊，位于两省四市九县交汇处，素有“畿西屏障”、“冀晋咽喉”之称；交通区位便利，沧榆高速、西阜高速直通石家庄、保定、忻州，在建的雄忻高铁建成后，将成为冀西重要的交通节点。

地处太行深山区，地形地貌复杂多样。阜平县属太行山山系，为全山区县，境内山地复杂，山峰绵亘，沟壑纵横，俗称“九山半水半分田”；境内西北部的歪头山为保定市第一高峰，海拔2286.2米，整体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升高，最大海拔高差达到2094米。

生态资源丰富，生态区位重要。阜平县位于雄安新区上游，入淀9条河流中的潞龙河和孝义河的水源均来自阜平。根据河北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阜平县水资源总量位居保定市前列；县域林地面积占保定市林地面积的四分之一。

矿产种类多样，能源储量丰富。县域矿产资源丰富，矿种 32 种，矿床点 186 处，花岗岩等建筑石料储量较大，其中，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12 处；阜平县光照资源充足，光伏发电年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1300 小时，优良的高山资源为发展风能提供了有利条件；水利资源丰富，可开发水能资源量约为 1.57 万千瓦；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潜力巨大。

专栏 1 主要自然资源总体状况

土地资源。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县耕地面积 10283.07 公顷(15.42 万亩)，园地面积 12086.39 公顷(18.13 万亩)，林地面积 176158.56 公顷（264.24 万亩），草地面积 31692.24 公顷（47.54 万亩），建设用地面积 9396.24 公顷（14.09 万亩），陆地水域面积 3802.66 公顷（5.70 万亩）。

河流水系。全境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境内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沙河自西北向东南横穿全县，最终汇入王快水库，主要支流为平阳河、板峪河、鹁子河、胭脂河、北流河。

矿产资源。县域内矿产资源丰富，发现金属、非金属、能源等矿种 32 种，矿床点 186 处，其中，花岗石、闪长岩、灰岩等矿产储量大。

动植物资源。县域动物物种丰富，共有脊椎动物 327 种，其中鱼类 38 种，陆生脊椎动物 289 种。境内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5 种，分别是豹、黑鹳、金雕、白鹤、大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34 种，如斑羚、白琵鹭、大天鹅、鸳鸯、鸢、苍鹰、雀鹰、白尾鹞等。境内野生高等植物 685 种，物种丰富；药用植物资源多，种类多达 118 种，远志、柴胡、黄芩、黄金茶、大黄等药材品种多且质量上乘。

全国第一个敌后抗日根据地，红色文化底蕴深厚。阜平是一片拥有光荣革命历史的红色沃土，抗战时期建立了全国第一个敌后抗日根据地——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新时代吹响了全国脱贫攻坚

坚的号角——骆驼湾、顾家台，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县域内有 45 处文物保护单位，骆驼湾、朱家庵等 2 个传统村落，2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大力推进易地搬迁，乡村设施逐步完善。阜平县 2016 年启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体搬迁 49 个行政村 466 个自然村，建成 37 个搬迁安置小区，居住条件发生巨大变化。阜平县坚持教育优先，新建 13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2 所城区学校，改造提升 93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成功入选“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第二批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着重提升全域农村路网，建成三级以上公路 455.3 公里，完成通村公路及街道硬化 710 公里，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820.2 公里，成功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第 9 条 主要问题

水土流失问题需有效治理，森林生态系统需持续稳固。县域水土流失现状依然严峻，轻度土壤侵蚀面积占比高达 40% 左右，需要持续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受气候变化和人为活动的影响，自然生态系统局部受损、功能退化，人工林占比高，天然林少且幼龄林多，抚育压力大，森林质量有待提升。

村庄建设用地粗放，新老城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乡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不相匹配，农村和部分城镇“人减地增”，村庄建设用地粗放，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460 平方米；主城区空间拥挤，人均城镇用地仅 56 平方米，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

突出，部分公共资源分布不均，老城区人居环境品质与中心城区的整体标准不匹配，国土空间功能布局与资源要素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城乡综合服务供给能力仍存在短板。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教育、养老、文化活动等各类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在 40% 左右，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仅 5.15 床/千人，中心城区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等用地严重短缺；市政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中心城区部分建成区仍未实现雨污分流，大部分农村地区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安全设施需进一步完善，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仅 30.9%。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为阜平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京津冀协同发展对阜平发展的意义在于“疏解”，不仅是非首都功能和产业的“疏解”，更是生产力、人口、消费的“疏解”，为阜平发展全域旅游带来市场机遇。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集中承接地，服务和研发功能将向雄安转移，制造功能、转化功能将进一步向外部辐射，阜平县是津保忻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已与雄安新区合作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随着雄忻高铁的通车，将为阜平注入新的发展动能。

乡村振兴为脱贫后的阜平指明新的发展方向。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体现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高度关注和重视，是对脱贫攻坚

战略的延续。对阜平来说，乡村振兴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的有效途径，更是不负总书记关怀的重要举措。阜平在高质量脱贫的基础上，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率先实现具有本地特色的高质量振兴，探索立足山区资源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

交通条件提升为阜平高质量发展奠定新的发展基础。随着雄忻高铁的开工建设，以及规划中的张石铁路、大石铁路、西阜高速北延和机场高速的持续推进和落地实施，阜平县将融入首都 1 小时交通圈，成为冀西重要的交通节点。县域交通条件的跨越式发展，必将进一步激活区位优势，提升产业承接和竞争优势，塑造全域旅游和仓储物流产业发展新优势，加快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绿色高质量发展面临新挑战。阜平是冀西重要的生态屏障，是雄安新区上游地区，生态保护责任重大，生态功能需要持续增强，生态品质需要全面提升，未来面临更加严格的生态约束，产业转型发展成为必然。但县域绿色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尚未形成，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方式和途径尚不完善，产业转型绿色发展面临重大挑战。

城乡统筹发展面临新挑战。未来一段时间，阜平仍将处于城镇化快速提高的发展阶段，人口、产业等要素向县城和重点城镇的集聚将更加明显，城市功能压力增大，乡村设施布局 and 空间要素治理要求更高，需要进一步优化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为实现全民共同富裕提供空间保障。

第三章 目标战略

根据国家、河北省战略以及省、市主体功能区布局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明确阜平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持续深化与周边区域的协同共建，做好生态、交通、产业和旅游等方面相融的大文章，努力开创高水平绿色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文化旅游休闲宜居城市，保西重要节点城市。

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全域尺度落实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发展资源特色多功能农业，调整乡村聚落体系，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以乡村振兴为统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合理优化空间利用布局，实现特色化的乡村振兴发展模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成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和山水城深度融合，打造文化旅游休闲宜居城市。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区独特的自然山水格局，统筹资源保护和城市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资源的保护和展示利用，塑造独具特色的山水人文风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文化旅游休闲宜居城市。

建设保西重要节点城市，加强晋东冀西区域辐射带动功能。充分发挥“晋冀咽喉”的枢纽作用，聚焦雄保忻联动发展，向京津冀地区提供旅游、度假、休闲、康养等服务，为保定西部及周边区域提供教育、医疗、物流、灾害防控等综合社会服务，提升城市能级，建设成为保定市西部重要节点城市。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格局基础基本构建，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银河山、王快水库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格局基本确立，县域生态品质明显提升。城乡设施服务共享水平持续提高，中心城区设施短板得到明显改善，城市品质全面提升。新能源产业和全域旅游发展体系初步构建完成，形成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功能分区明确、城乡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建设成为保定市西部重要节点城市。

到 2050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达到更高水平，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第二节 开发保护策略

第 14 条 加强生态屏障建设，探索“生态+”模式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发展底线，对自然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明确空间管制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安全保障水平。推进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加强水体湿地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绿色节约高效发展。围绕特色山水资源探索“生态+”模式，延展“生态+”效益，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发展全局，促进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 15 条 积极探索新型城镇化，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协调处理发展中的城乡关系，探索适合阜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构建网络化空间格局。利用自然山水边界，合理控制中心城区规模，中心城区主要提供面向全县域的公共服务，保障县域支柱产业的用地空间；人口、资本等生产要素向镇区适度疏解，做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素支撑，形成不同的产业集群，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 16 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激发乡村活力

利用县域特色资源优势，构建以本地资源特色为根基的绿色产业体系。充分挖掘土地资源潜力，开展主导功能分区、资源组配，加载生态、景观、人文等产品，打破传统一、二、三产业界限，重点培育旅游业、农业、加工业新业态，焕发新动能。通过调整土地关系，盘活农用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动土地整

合与多功能利用，减轻农民对农地和宅基地的依赖，实现农民职业化，为乡村改造和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 17 条 大力实施特色发展战略，实现特色崛起

以红色文化为核心，凸显“红色圣地”品牌，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将城南庄和史家寨的红色文化与旅游开发有机结合，不断拓展红色旅游发展空间，打造红色文化遗产带，进一步提升阜平红色文化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挖掘绿色生态文化价值，以银河山、古北岳和王快水库的生态保护为基础，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作为发展生态特色经济的基石，发展绿色经济，打造生态绿、产业绿的绿色名片。利用自然山水格局，塑造特色景观形象，强化对中心城区山水自然环境的保护，展现山水县城特色，实现城在山水中、城中有山水、山水城相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特色景观形象。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促进生产、生态、生活空间相协调，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严格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4.7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79 万亩，主要分布在县域东部和南部的城南庄镇、平阳镇和北果园镇等乡镇。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

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银河山自然保护区、王快水库水源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它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847.9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和北部的龙泉关镇、天生桥镇、吴王口乡等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将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和镇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引导形成集约紧凑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明确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1 条 落实上级主体功能区要求

落实保定市主体功能区布局，全县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每个乡镇确定一个基本功能类型，因地制宜确定叠加功能类型。

第 22 条 稳固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能力

将平阳镇、北果园镇和台峪乡等 3 个乡镇划为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域是玉米等粮食作物的主要生产空间，食用菌、林果、肉鸡、蔬菜等农产品的主要供给空间，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

第 23 条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服务功能

将龙泉关镇、天生桥镇、夏庄乡、吴王口乡、砂窝镇、城南庄镇、史家寨乡和大台乡等 8 个乡镇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提升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发挥叠加功能区政策优势，根据区域资源环境禀赋特点，重点生态功能区中的龙泉关镇和城南庄镇，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资源分布集中，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的功能类型；夏庄乡、砂窝镇、吴王口乡等 3 个乡镇，集中分布着矿产资源整合区、国家战略资源矿产地以及丰富的抽水蓄能资源，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的功能类型。

第 24 条 支持城市化地区集约集聚发展

将阜平镇和王林口镇划为城市化发展区。重点加强人口和产业集聚，适度扩大城镇规模，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支持重大项目优先在城市化地区布局，适度超前布局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严格保护耕地以及水面、湿地、林地和自然文化遗产，加快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人居环境。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5 条 构建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一核一网一平台，三心五区九廊道”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6 条 推进“一核一网一平台”的开发格局

以主城区和经济开发区为依托，加强阜东产业发展平台的用地保障，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提升服务共享水平，增强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构建县域城镇经济发展的主核心。加快构建中心城区、乡镇和中心村组成的网络化城镇村体系，促进城镇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发展。

第 27 条 加强“三心九廊道”的保护格局

加强生态屏障建设，做好银河山、古北岳两个绿心和王快水库一个蓝心的生态保护工作。以构建重要生态源地、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生境，河流水系、生物迁徙路线为骨架的生态网络为目标，建设由水系和沟谷组成的多条生态廊道。

第 28 条 引导“五区”差异化发展

全域形成西北部生态涵养区、东南部水源保护区、中部综合发展区、南北两翼两个特色农业区等五个分区，实施差异化的分区发展策略。西北部生态涵养区和东南部水源保护区为全县生态保护重点区域，逐步提高生态空间占比，提升生态品质；南北两翼两个特色农业区以现代农业园区为依托，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中部综合发展区是县域经济发展核心区，加强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节 明确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29 条 明确国土规划分区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布局，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规划分区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和北部的龙泉关镇、天生桥镇、吴王口乡等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围合范围一致，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阜平镇、王林口镇、台峪乡等乡镇，是生态保护红线之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包括河流、湿地、公益林、其他草地等生态要素。区内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等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

原有状态。区内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城南庄镇、平阳镇、北果园镇，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区内土地利用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及托管园区、各建制镇镇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一致，是城镇集中开发的区域。区内鼓励开展城市更新，注重存量挖潜，优先满足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促进区域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区内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乡村发展区。该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农业农村发展的主要区域，包括一般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内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乡村特色产业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该区开发建设行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

第 30 条 优化调整国土用途结构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各项约束性指标，以“双评价”为基础，优先保障农业、生态、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用地和生态用地，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村土

地流转，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闲置废弃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以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为引领，切实保护林地、湿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加快实施国土绿化行动，高标准推进水源涵养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在西部山区，开展造林、建设用地整治，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坚持以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农业空间布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1 条 稳定耕地布局 and 数量

严格落实市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有序推进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数量。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和农用地整理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确保规划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32 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实施轮作休耕，加强耕地土壤生态保护，减少农药化肥、塑料薄膜使用量，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

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

第 33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4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 35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 36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突出耕地保土、保水和保肥，重点实施土地平整、农田配套设施、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提升、高效农业设施建设等工程，加快补

齐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将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完善节水配套设施，发展节水农业，开展农田综合整治，改造中低产田，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7 条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全县共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33.77 平方千米，不涉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为玉米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在北果园镇、城南庄镇和平阳镇等地。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不改变种粮属性，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证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至少种一季粮食，稳定提高复种指数，夯实粮食生产安全基础。

第 38 条 引导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布局

分区域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龙泉关镇、天生桥镇等西部山区重点推动食用菌、高山苹果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史家寨乡、大台乡等北部山区集中力量发展道地中药材、优质桃、特色养殖等优势产业，王林口镇、城南庄镇、北果园镇以及阜平镇等乡镇以优质梨、优质硒鸽和精品蔬菜为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协同打造京津冀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充分发挥县域特色农产品优势，以食品园区为主要产业空间，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积极构建面向首都的“净菜工厂”、“中央厨房”。加快培育壮大一批预制菜龙头企业，形成以鲜切净菜、分割鲜肉为主的产业集群，建成华北地区最大的鲜切净菜制造基地。

第 39 条 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推动科技创新、品牌创建、产业融合、绿色发展。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支持利用空闲地、废弃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坚持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同乡村振兴项目相衔接，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特色农业集群、农业产业园等一体化设计。

重点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壮大休闲农业实体，创建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打造一批生产要素集聚、管理体制科学、经营机制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产加销游一体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第 40 条 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统筹国土资源发展，促进国土“三生”空间有序平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释放用地空间；完善配套设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开展生态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空间。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山、水、林、田、路、村等要素的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促进节约集约用

地，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挖掘乡村自然文化资源促进农耕文化传承，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包括县域东部和南部两个重点整治区域。东部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平阳镇、台峪乡；南部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北果园镇、城南庄镇、阜平镇。区域内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退化耕地治理，保土固肥，增加土壤养分，提高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稳定耕地数量；统筹开展建设用地整理和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农业农村提供发展空间，助推乡村振兴。

第 41 条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探索县域内调剂使用制度，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

第六章 以山脉水库为重点，推进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加快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增加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2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基于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整合归并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规划形成以阜平河北银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古北岳省级风景名胜区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专栏 2 自然保护地总体情况
河北银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由阜平县天生桥国家级森林公园、河北阜平天生桥国家地质公园、阜平银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形成，保护级别为省级，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稀有地质地貌资源等。

专栏2 自然保护地总体情况

古北岳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古北岳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形成，保护级别为省级，阜平县境内主要保护对象为自然文化遗产等。

第43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监测管理水平，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成体系的监督管理制度。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功能分区坐标，建立矢量数据库；分类分级建立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自然保护区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进行分区管控。

第44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确保自然资源健康安全。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节 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45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太行山区原生生境。保护天然森林、灌丛等地带性植被群落和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物种栖息地，重点保护以银河山自然保护区为代表的原生生境；加强山地与丘陵交界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布局 and 合理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第 46 条 保护动物迁徙廊道

依托自然保护地，建设大鸨、金钱豹、猎隼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迁徙路线、繁育区域；加强金钱豹栖息地以及大沙河、王快水库河口湿地等候鸟重要栖息地和迁飞通道地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要预留动物迁徙的通道，保障动物季节性迁移安全。

第 47 条 持续强化重点物种监测保护

以大鸨、金钱豹等珍稀濒危物种为监测重点，加强对物种栖息、繁殖和越冬地保护与监测，保障重要生态空间供给。

第三节 严格保护和节约利用水资源

第 48 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底线，实施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 49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供需平衡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石槽沟水库、大湾水利枢纽等水利工程建设，逐步形成以当地地表水、外调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为水源的多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供水格局，构建多水源保障体系。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原则，分别对各类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第 50 条 推广节水技术应用，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优化用水结构，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限制高耗水农作物；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推进智能滴灌技术应用。加强节水技术推广，

提升高耗水工业企业的中水使用率。推进老旧管网的升级改造，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效能，加强水资源再生利用。

第 51 条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划定 5 处水源地保护区，分别为王快水库水源地(阜平部分)、阜平县城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天生桥镇水源地、龙泉关镇水源地和史家寨乡水源地。

水源地保护区实行分级管控，严格落实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保护利用要求。切实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按计划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四节 推进生态空间系统性修复

第 52 条 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坚持多要素、系统化的生态修复策略，统筹兼顾，科学施策。强化西部山区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屏障功能，优化以王快水库、大沙河等为核心的河湖湿地系统，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完善生态网络布局。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以及生态问题相似性特征，规划县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水土流失和沙化土地防治重点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重点区、水环境与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水源涵养重点保护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和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等 6 类重点区域。

第 53 条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程

实施太行山绿化工程，加快水土保持林与水源涵养林建设，重点在板峪河、鹁子河、胭脂河上游宜林荒山荒地开展大规模造林建设，提升森林质量，抚育退化森林草地；在县域西部的天生桥镇、龙泉关镇、夏庄乡等区域，重点围绕生态廊道修复建设、生态文化建设与生态产品供给营造等方面开展生态源地核心保护，拓展生态核心功能区服务范围，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突出作为保定市生态保护格局的重要生态节点价值；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依托大沙河、胭脂河、北流河、鹁子河等河流廊道与保阜高速、西阜高速等交通廊道开展沿河、沿路绿色廊道建设；以六条主要河流两侧和王快水库周边为重点，大力营造净水护堤林、水源涵养林、生态经济型防护林，构建水系防护林网，提升王快水库上游生态承载能力。

划定造林绿化空间，坚持应划尽划，将适宜造林绿化的其他林地、退化林、低质低效林等统筹划入，主要分布在城南庄镇、天生桥镇、史家寨乡、砂窝镇等乡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重点保护天然林地和公益林地，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改造性质的采伐，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实现伐育同步。

第 54 条 开展水生态与河湖湿地修复工程

全面治理六条主要河流，沿河建设生态绿带，恢复河道近自然的蜿蜒性特征和原有宽度，恢复河床垂向渗透性，保持地表水

与地下水连通。加强河滩湿地保护，重点保护修复王快水库河口湿地，鼓励林地、湿地复合修复，优化湿地系统，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湿地永续利用。

对王快水库开展水质监测，通过生物和生态工程措施，修复和保护水库周边湿地和环库岸植被，提高环水库 1~2 千米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营造水源地良性生态系统。适时开展阜平县水系连通工程和阜平县水网项目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多方向、多水源补给。

第 55 条 加快恢复草原生态系统

全县基本草原主要分布在史家寨乡北部。严格基本草原的保护，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严防超载过牧。采取围栏封育、松土施肥等措施，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推动草原生态高质量发展。

第 56 条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以吴王口乡、砂窝镇、阜平镇和城南庄镇为重点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实施矿山关闭取缔、整合重组、修复治理，推进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保护区、城镇建成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河湖周边等“三区两线”地带矿山生态修复。综合采取修复绿化、转型利用和自然恢复等措施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修复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山体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提高矿山修复治理水平。

第 57 条 提升碳汇能力，实现“双碳”目标

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为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
发展道路。重点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湿地、
土壤的固碳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第七章 推动城乡要素集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的城乡格局。优化资源要素供给，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动城市更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布局

第 58 条 构建五级镇村体系

构建等级有序、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结构，规划形成 1 个县城、6 个中心镇、6 个一般乡镇、32 个中心村、129 个基层村的五级镇村体系结构。

1 个县城为中心城区，增强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城区对全域辐射带动作用，将加快城区建设作为完善镇村体系的首要任务；

6 个中心镇为龙泉关镇、天生桥镇、城南庄镇、平阳镇、砂窝镇、大台乡，是带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城镇，促进城乡统筹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承载地；

6 个一般乡镇为王林口镇、北果园镇、史家寨乡、夏庄乡、吴王口乡、台峪乡，强化与中心镇的协同发展，引导特色化发展，强化对乡镇域腹地的统筹带动作用，满足周边城乡居民基本的公

共服务和就业服务；

32 个中心村为骆驼湾村、马兰村、黑崖沟村等村庄，加强中心村配套设施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129 个基层村为除中心村以外的其他村庄。

第 59 条 明确乡镇职能类型

考虑乡镇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划分各乡镇职能类型。各乡镇中资源生态型乡镇 4 个（天生桥镇、砂窝镇、吴王口乡、夏庄乡），现代农业型乡镇 4 个（平阳镇、北果园镇、史家寨乡、台峪乡），其余乡镇根据发展实际落实多种类型的发展指引，其中，龙泉关镇为资源生态型和特色保护型，城南庄镇为现代农业型和特色保护型，王林口镇为城郊服务型和工贸带动型，大台乡为现代农业型和特色保护型。

第二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第 60 条 优化村庄分类与建设引导

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引导村庄布局优化，将全县村庄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保留改善、特色保护、搬迁撤并 5 种类型。

城郊融合类村庄。位于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建成区外，该类村庄逐步强化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强化服务城市发展，逐步有序推进城市化。

集聚提升类村庄。该类村庄现状发展基础较好、具有一定公

共服务和产业辐射功能，包括乡镇驻地村庄和中心村，按照集中发展的思路，加强村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促进农副产品加工等非农产业的发展，引导产业特色化发展。

保留改善类村庄。该类村庄在全县域广泛分布，按照节约集约思路，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发挥土地的规模化效益，重点改善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提高设施配套，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该类村庄具有历史意义或文物保护价值，重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提升乡村风貌及配套设施，结合本地自然及人文旅游资源，适度发展旅游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该类村庄空心率高，村庄规模小且分布零散，基础设施较差，需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逐步引导搬迁，结合村庄搬迁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

第 61 条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加。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障居民点建设，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统筹县域产业空间布局，以农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推进特色农业产品培优、品质提升、

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镇区集聚；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向具有交通优势的中心村适度集中；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休闲农业等新业态用地需求。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村庄建设边界外依法有偿退出的宅基地，以及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乡镇企业、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复垦，开展村内挂钩、村村挂钩、村镇挂钩，落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 62 条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提升厕所改造、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等工作成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填平补齐原则，采取菜单式清单建设，改善农村民生，重点支持厕所垃圾污水处理、村庄道路等方面的改善。

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保障村庄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体育、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综合服务站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交通、消防等公共安全设施建设。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63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基础及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

点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建材、绿色农产品加工以及循环经济四大产业集群。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围绕建设太行山新能源发展示范基地目标要求，加快发展“风光水储”一体化的新能源产业，全力打造新能源强县阜平场景。充分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以光伏为引领形成覆盖新能源制造全链条的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阜东产业园区作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的主要承载基地。

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大力推进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贯通资源开采、生产消纳、废物利用等环节，依托石材加工园区和装配式建筑园区，整合优化绿色建材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以高阜口食品产业园区为核心，培育壮大现有企业，持续完善预制菜产业链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全力打造华北知名预制菜产业基地。

循环经济产业集群。以资源再生利用为主，加快汽车拆解产业的发展，盘活南湾产业园区存量低效用地，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促进绿色经济持续增长。

第 64 条 保障重大产业平台空间需求

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核心，以托管园区为次中心，加快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建材和绿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推动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完善、产业链条延伸，建成全省创新发展的示范园区，打造成为京津保产业转移承接基地。通过新增土地规

模配置、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式充分保障其产业空间发展需求。

第 65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支撑工业发展、产业集聚，将需要特殊保护、严格管理的区域划为工业用地控制线，主要包括省级经济开发区及其托管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及其他的新型产业用地。

第 66 条 推进产业发展高效集聚

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大零散工业用地整合优化，结合实际条件，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出城入园”，使城区及周边工业企业有计划地逐步向开发区集中，做好“退二进三”工作。新建工业项目原则须进园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规划建设独立产业园区。

推动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产业属性和功能定位，引导工业企业聚集发展，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都要进园入区。强化要素支撑保障，优化开发区用地结构布局，统筹安排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集中设置企业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提高基础设施共享程度和利用效率。严格土地使用标准，明确开发区产业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

第四节 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67 条 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通过保留、新建、扩建等多种形式，改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格局，按照“县—乡镇—村庄”三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进

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

第 68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加强教育设施均衡布局。规划职业技术学校 1 所，提升完善现状办学条件；结合特殊教育的需求，保留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县域统筹高级中学教育设施配置，规划 2 所高级中学；按照 3 万人/座设置初级中学，服务于本镇和周边临近乡镇；各乡镇按照 0.7~2 万人/座在乡镇政府驻地设置中心小学；行政村规模大于 2000 人设置小学，其他行政村根据人口情况配置小学教学点。各乡镇政府驻地按照 0.3~1.5 万人/座设置幼儿园。村庄配置幼儿园应达到农村相应幼儿园标准。

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乡镇建设小型的综合活动中心，内设展览厅、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活动站等功能设施。村庄设置基本文化活动设施。

保障体育设施空间供给。乡镇设置综合体育中心或者结合中小学设置小型体育健身设施；村庄设置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室外体育活动场地，提供全民健身设施。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各乡镇按照 0.6~1.2 床/千人的标准设置乡镇卫生院，床位规模不大于 100 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推动农村卫生室建设，实现村级卫生室全覆盖。

强化社会福利设施配置。各乡镇政府驻地规划新建或扩建 1 处养老院，满足辖区内的养老需求；有需求的村庄配置托老所，可结合村庄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规划中心城区东侧保留现状东西二庄公益性公墓，规划在史家寨乡新建殡仪馆、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等设施 and 1 座经营性公墓；规划各乡镇设置 1 处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墓地和殡仪服务站；各行政村以自建或多村联建的模式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集中埋葬点或骨灰堂，已整体搬迁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设置公益性墓地。

第 69 条 打造城乡生活圈

发挥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作用，以 10 千米为半径构建中心城区生活圈，发挥资源条件集聚效应，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效率，重点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

依托中心镇，以 5 千米为半径，构建中心城镇生活圈，中心镇除为全镇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外，还应考虑辐射周边乡镇。

一般乡镇以 3 千米为半径，打造镇村生活圈。一般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统筹考虑镇政府驻地和镇域服务需求。

依托中心村，以 2 千米为半径，打造乡村生活圈，面向广大农村地区居民提供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级公共服务设施应贴近服务对象，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考虑辐射周边村庄，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充分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优先利用既有建筑或场地安排完善功能类项目。

第五节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70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71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 72 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着力盘活城镇低效用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有序推进城中村设施优化，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综合整治，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增加社区卫生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开放空间、停车位等，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与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全面盘活老旧企业用地，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推动低效产业用地“腾笼换鸟”。

第 73 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逐步加大空心村治理力度，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

第 74 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加强城镇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划定地下空间管控区域，重点在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栖息地、重要水源地及运输管道控制区等危险品周边区域划定。健全地下空间开发激励机制，规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级和权属管理。

第 75 条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利用

加强土地兼容使用，鼓励文化、体育、商业、绿地广场用地复合利用，医疗与养老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复合利用价值。鼓励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建设山水宜居韧性城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合理布局公共服务、住房、绿地等民生设施，确定老城更新、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地下空间开发等策略措施。推动城市高品质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第 76 条 明确用地发展方向

综合各方面优劣势条件分析，城区主要向东发展，向北、向西和向南是控制和优化的方向。

第 77 条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一环、三片区多节点”的功能布局结构。“一核”即小派山生态绿核，以小派山做为中心城区生态核心，为其他城市功能组团提供生态休闲空间；“一带”即大沙河生态休闲带，依托大沙河生态空间发展城市休闲功能，打造特色城市休闲旅游带；“一环”即环小派山城镇发展环，依托道路连接各居住及产业功能组团，实现产城融合发展；“三片区”即主城区、阜东新区、高铁片区三个城市功能片区，主城区完善城市服务功能，阜东新区兼容生活功能与产业发展功能，高铁片区作为城市功能拓展区，在居住与生活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未来结合高铁站点发展

旅游服务功能；“多节点”即由西部旅游服务节点、交通服务节点、东门户节点、产业节点等构成的节点体系。

第 78 条 细化城市功能分区

以主次干路为界，将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公用设施集中区、战略预留区等 7 类城市功能区，分区突出主导功能，内部可适度混合。

居住生活区。以城镇居住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综合服务区。包括县行政办公中心及周边公共服务用地，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是提供公共服务的核心空间，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在保障主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融合多元功能。

商业商务区。为老城区大沙河北侧的商业集中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是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县级商业商务服务功能，鼓励与休闲等功能融合发展。

工业发展区。以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为主导类型，兼容物流仓储等用地，是城镇工业生产的核心空间，协调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的安全防护关系，保障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绿地休闲区。以小派山脚下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为

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健身等功能，可适当配建绿地与开敞空间配套的管理与服务设施。

公用设施集中区。以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为中心城区提供基础公用设施保障，保证城市功能运行和居民日常生活开展。

战略预留区。将老城区小派山西麓的用地作为战略预留区，为以后休闲娱乐、商业服务等功能与小派山生态功能结合发展预留足够空间。

第 79 条 完善城区用地结构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总人口约 10 万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阜平镇的 5 个社区和 11 个村庄，总面积约为 93.60 平方千米。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完善民生设施建设，充分预留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占比约 30%；工业用地占比约 2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约 20%；公共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均约 10%。

第二节 建设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第 80 条 构建蓝绿空间网络

规划结合环城水系、道路绿带、公园、广场等构建中心城区“一带、双廊、三心、多线、多节点”蓝绿空间网络结构，形成城景交融的山水格局。“一带”即沙河生态休闲绿带，“双廊”即沿县北河和鹤子河形成的生态廊道，“三心”即小派山郊野森林公园生态绿心、阜东郊野湿地公园生态绿心和城西郊野湿地公园生态绿心，“多线”即阜盛南大街、派山路、沙河北路等多条通山达水的城市

线性绿化走廊，“多节点”即照旺台公园、青山公园等多个不同类型、不同主题的绿色与开敞空间节点。

第 81 条 完善多层次公园体系

以分层级、全覆盖为原则，将公园绿地分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片区公园、专类公园、口袋公园五类。规划郊野公园 4 处，根据功能分为 2 处森林型郊野公园（小派山郊野森林公园、东南山越野车文化郊野公园）、2 处湿地型郊野公园（城西郊野湿地公园、阜东郊野湿地公园）等，为居民提供多元的近郊游憩体验；规划综合公园 4 处（青山公园、育华公园、照旺台公园、小派山公园），服务半径 1000~2000 米；规划片级公园 7 处（青岩公园、阜东公园、阜西公园、大园公园、社区公园、阜东新区游园、万博游园），服务半径 500~1000 米，重点考虑居民日常健身休闲需求，设置儿童游戏和老人休闲设施，配备必要的游憩服务设施；规划专类公园 1 处，为老城区的烈士陵园；鼓励旧城区利用边角地块设置口袋公园，不计入公园绿地指标，可结合城市更新、旧城改造，采取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等方式建设口袋公园，规模 400~1000 平方米。

第 82 条 合理控制城市通风廊道

利用大沙河流域的生态空间，构建城市一级通风廊道，一级通风廊道预留宽度不低于 100 米。利用主要道路、水系等设置二级通风廊道，二级通风廊道预留宽度控制在 20~40 米。划入通风廊道的区域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结合城市开敞空间，最大限度预留保障通风廊道空间。

第 83 条 塑造绿道绿廊

依托大沙河、鹁子河、县北河等主要水系两岸生态空间，塑造水绿相融的绿道绿廊系统。推进水系的河道疏浚和岸线景观打造，营造高品质连续滨水岸线。积极运用海绵城市技术，增强河道沟渠抗洪排涝能力，确保城市安全。

第三节 完善城区居住用地布局

第 84 条 强化居住空间保障

疏解老城居住人口，适时启动老城内城中村和老旧住宅改造，改善居住空间质量。以新城和新区为城市新增居住人口主要承载空间，优先保障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布局在公共交通便利的区域，保持居住用地集约发展，加强与产业空间的联系。

面向产业园区居住需求安排居住用地，推进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开展跨组团的居住供需安排，产业园区内部居住用地主要作为产业配套，采取居住小区式布局，优先布局人才公租房、蓝领公寓、白领公寓等，满足园区内多元化的居住需求。

结合就业岗位分布，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强化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布局于老城区北部及大沙河以南重点开发片区；结合老城区的改造适当增加居住用地供给，打造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现代居住社区，带动老城更新。

第 85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按照人口规模的调控要求，以实现全体居民住有所居为目

标，加强容量控制与风貌管控，建设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居住区。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第 86 条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依据级配合理、布局均衡等原则，通过保留、新建、扩建等多种形式，全面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置，形成由“城市级—社区级”构成的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并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结构。

第 87 条 补足教育设施

保留现状职业技术学校。加强基础教育均等化，补齐教育设施短板，优化教育设施布局。初中服务半径原则不超过 1000 米，服务人口 2 万~4 万人，适度提高初中用地及配套设施标准，满足县域部分生源寄宿需求；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 500 米，宜分散布局，服务人口 1.4 万~3.2 万人。中心城区规划高级中学 2 所，其中保留 1 所，新建 1 所（北城中学）。

第 88 条 增加体育设施

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为居民提供便捷多元的体育健身场所。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阜东片区新建一处小型综合体育场馆，包括篮球、羽毛球、排球、乒乓球等各项健身设施。规划多处社区级体育中心，主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进一步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职能，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体系。

第 89 条 保障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设置多所医院，保留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公立医疗机构。2000 人（含）以上的小区，建立 1 所居民小区卫生站，不足 2000 人的小区需联合设置卫生站。

第 90 条 完善文化设施

主城区和阜东城区之间大沙河北侧，规划城市文化会展中心，设置规划展览馆、博物馆和会展中心等；小派山南侧设置小型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剧院等文化设施。主城区结合行政办公中心规划县文化活动中心，布置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主城区和阜东城区进一步完善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特色商业文化街区等日常文化设施，提升文化氛围。

加强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结合所在社区的公共中心，完善社区文化设施，增强社区文化氛围，满足居民日常文化娱乐需求。

第 91 条 支持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中心城区北部的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社区为单元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

第 92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围绕建设“美丽、平安、智慧、人文、和谐”社区的总体目标，配置 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生活圈体系。规划结合自然地理、人口容量、社区区划等要素，以 1000 米为服务半径划定 15 分钟

社区生活圈单元，配置日常生活所需的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商业金融、市政与安全管理等设施，鼓励建设社区综合体。

第五节 布局工业仓储用地空间

第 93 条 合理布局工业用地

优化中心城区产业用地空间，保障重大产业平台的工业用地供给，建设现代化产业园区，打造带动阜平发展的现代产业引擎。规划形成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北部产业组团、阜东产业组团以及食品园区产业组团。规划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培育绿色建材、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增强低效工业用地的再利用，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转为房地产开发用地，新增工业用地适度集聚，强化职住平衡。

第 94 条 优化布局仓储用地

在主城区结合商业用地布置物流功能，承载为电子商务配套的小宗商品等生活性物流功能。在阜东新区预留物流用地，结合产业园区的需求打造服务于产业发展的专业物流功能。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兼容物流功能，满足园区自身发展需求。

第六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城市交通网络

第 95 条 优化对外交通联系

规划太行山高速西阜段北延、国道 G207 阜平县城改线段等工程，加强城区对外交通联系，以保阜高速、国道 G207、国道 G337 及省道 S248 为依托，形成环形+放射的对外交通体系。

第 96 条 加强组团间交通联系

加强中心城区各组团之间的联系，以苍山路、恒山路、派山路、环山路、方太口大街、高北街共同构成连接老城区、南部片区、中部片区、高铁片区、阜东新区的两环两横的组团干路体系。

第 97 条 完善城市路网体系

中心城区构建“八横七纵”的主干路体系，其中“八横”包括三湾中路、三关庙北街、环山路、苍山路、派山西路、阜盛北大街、恒山路、沙河北路。“七纵”包括双庙大街、西山大街、阜盛大街、鹁子河大街、方太口西街、高北街、照旺台大街。加密城市支路网，打通城市微循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交线路网，实现城区公交全覆盖。

主干路红线宽度 16~3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14~20 米，支路红线宽度 12~18 米。主干路和次干路横断面以一块板、三块板为主，机非车道用绿化带隔离，实现机非分流；人流量较少的外围主干道采用两块板；规划支路横断面以一块板为主。

第 98 条 构建绿色公交体系

规划建立以城乡辐射线路、跨区公交快线和片区公交线路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线网。城乡辐射线路主要通过公路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站联系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跨区公交快线主要加强老城区和阜东片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城区公交线路主要沿生活性道路布置，联系各片区内部的功能组团。

第 99 条 强化交通枢纽建设

在主城区和南部高铁片区设置客运站。主城区客运站作为全

县长途客运中心。结合雄忻高铁站设置高铁片区客运中心，此客运站主要服务于对外旅游和城乡公交客运。

结合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在县城主城区、阜东城区设置公交枢纽站。公交首末站结合县城主城区改造和新区发展，2万~3万人口规模的居住区设置首末站，分别在主要公共活动中心，大中型城市居住区附近结合公交线网规划分别配置小型公交首末站。

第 100 条 完善慢行交通设施与绿道系统

构建完善的慢行交通系统与绿道系统，鼓励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围绕城市绿地、沿主要道路两侧打造城市步行空间，在大沙河、鹁子河及县北河水系两岸及小派山山脚打造城市绿道，形成连续、通畅、舒适、安全、可达性好的慢行交通系统。

第 101 条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侧停车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新建地区应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套停车设施。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完善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公共停车场结合绿地、广场以及地下空间统筹建设。规划结合客运场站、体育场馆、核心商业区、医院、公园绿地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布局社会公共停车场 20 处。

第七节 加强城市公用设施配置

第 102 条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阜平城西给水厂和城东给水厂。供水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及周边村庄，供水水源为地

下水；加大配水管网建设力度，实现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全覆盖。

给水管网布置。道路宽度超过 40m 时，管道两侧双向布置，其余采取单向布置。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干管沿城区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配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对水压要求高的居住区、建筑物自行加压。

第 103 条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城南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其中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边界以内。两座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包括中心城区、阜东片区及周边乡镇。

结合地势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在现状污水管的基础上，沿主要道路铺设污水支管，污水自北向南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重力自流的管网节点，需设置污水提升泵站。新建雨水管网以大沙河、鹁子河、县北河等水系为主要雨水排出口，就近排放。

第 104 条 电力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加强站点建设，增加供电能力，缩短供电半径。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 4 座 110kV 变电站，高压线路应设置高压走廊，宽度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 105 条 供热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供热站 2 座，分别为城北集中供热热源厂及阜东集中供热热源厂。

第 106 条 完善燃气设施系统建设

规划中心城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保留中心城区现存的 3 座天然气门站。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气压稳定，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天然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

第 107 条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

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宜满足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不穿越城市道路的要求；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生活垃圾较多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宜采用密闭方式，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

公厕布局。中心城区在城市广场、主干路两侧、车站、大型公共设施附近均应设置水冲式公厕，旧城区成片改造地段和新建小区按 1 平方千米不少于 3 座公厕的标准设置，其他区域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一座，建筑面积为 30~50 平方米，独立式公厕用地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第八节 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第 108 条 构建韧性防洪排涝体系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规划中心城区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大沙河等主要河道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中心城区排涝按 20~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设计，中心城区雨水管渠按低影响开发与管渠共同达到设计重现期 3 年，历史古

迹、广场等重要区域设计重现期 5 年。结合北高南低的地形地貌，积极改造、建设、完善城区雨水管网系统，保证城区沥水顺利排出。疏浚河道内的垃圾，拆除违法建筑，按防洪标准分阶段建设，保持县北河、鹤子河河道通畅。

第 109 条 提高城市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整体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严格落实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消除次生灾害隐患；城中村、老旧小区等抗震薄弱区纳入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抗震能力。

第 110 条 完善城市消防体系建设

县城是县域消防通信、指挥与培训中心，保留现状派山路一级消防救援站，规划阜东片区特勤消防站。将中心城区的主干道和重要的次干道作为区间消防车道。

第 111 条 加强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

构建合理的城市防护工程体系。在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应急救援中心，加强通信警报体系建设和人口疏散体系建设，避难场所主要结合城市绿地广场和公园等建设。

第 112 条 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

坚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构建县级、乡镇级、

社区（村）级等三级防疫体系，因地制宜形成层级完善、体系健全、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城市防疫体系。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疫情防控“基层哨点”职能。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实现分级救治，其中危重症医院结合保定市医疗体系设置。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应急备用场所的保障，在中心城区下风向、远离水源和重大公共设施区域，为突发的重大疫情和灾害预留可建设用地，并提前预留基础设施接口和廊道，提升城市应急能力和安全系数。

第九节 塑造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13 条 构筑整体城市空间形态

强化阜平山地丘陵小城市特色，以“山、水、林、城”为特色的景观特征、以太行山区的水网绿网为脉络，突出中心城区“靠山亲水”的城市格局，塑造贯通山、水、城的景观视廊，强化重点地标以及门户节点，打造以自然山水为基调、以历史人文为积淀的现代城市景观特色。

第 114 条 构建总体城市设计格局

强化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以山水格局为依托，结合公园景观、特色街区、道路轴线，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一带、双廊、四区、多轴、多点”的总体城市设计格局。一带即“美丽沙河”风情休闲景观带，双廊即沿县北河和鹁子河的生态廊道，四区即老城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现代服务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多轴即多条联络各公共空间的景观轴线，多点即不同

类型、不同主题的绿色开敞空间节点。

第 115 条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以自然景观为肌理，结合人文景观特征，突出中心城区“靠山亲水”的城市格局，规划形成老城风貌区、现代服务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等四大风貌分区，引导城市风貌协调发展。

第 116 条 合理确定城市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

以促进中心城区空间有序发展，提高城市土地综合利用效率为目标，强化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分区分类管控。

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管控。根据山地地形条件，将建设用地划分 4 级开发强度，协调土地集约利用与品质营造。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分区包括一级控制区、二级控制区、三级控制区、四级控制区等四类。一级控制区主要为新开发的居住及商业地块，主要位于阜东新区、城北居住生活区及城南居住生活区，属高开发强度，以高层建筑为主；二级控制区主要包括各片区内核心地区以外的一般居住用地及商业设施，属中高开发强度，以中高层建筑为主；三级控制区主要为老城区现状的居住组团、老城综合服务组团以及沿街商业用地和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属中低开发强度，以多层建筑为主；四级控制区为中心城区的学校、医院、社会福利设施等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属低开发强度，以低层建筑为主。

城市核心区、门户节点、片区中心等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依个案研究论证确定。

第 117 条 强化城市建筑色彩引导

规划城市总体色彩以暖色系为主基调，打造文化与生态融合、传统与现代贯通、产业发展与生活居住和谐的多彩阜平。

固定色选择。规划建筑物固定色整体控制为暖红、米黄与白色调三种颜色的搭配，根据建筑功能的不同在三种色彩中选择其一作为主色，其余两种作为配色。

第 118 条 加强城市天际线控制

城市整体形态要与周边山水格局相协调，规划以大沙河为纽带，形成“南北过渡、高低错落、显山露水”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天际线设计与周边山体相呼应，小派山东、西、南三侧城市天际线控制需要与小派山山形走势相协调。将山体组织到城市景观中，形成道路对景。同时依据山体、建筑、人的视线三者的远近关系对建筑高度进行分区，靠近山脚以低层建筑为主，往城市中心建筑高度逐渐升高，达到既不遮挡山体、又与山体轮廓线互相补充，丰富城市立面空间。大沙河、县北河、鹁子河沿线区域，应注意对水体的保护，注重水面与城市面貌的结合，严控滨水建筑的尺度、体量、密度、色彩等，使之不影响滨水景观和遮挡观景视线。

第 119 条 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区域

规划将老城区大沙河以北、党校路以南、小派山以西的老城商业和公共服务中心片区作为城市设计重点区域。应加强该区域城市设计研究，在详细规划中明确天际线、地标建筑、视线通廊等形态控制要求，细化容积率、密度、高度管控指标。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 120 条 划定城市更新范围

城市更新范围主要为老城区派山西路以南、大沙河以北、小派山以西、西山大街以东围合的区域，区域内共分为三类更新单元，包括共享建房更新单元、重点打造更新单元和外围村庄更新单元。

第 121 条 明确更新改造策略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策略主要分为政策引导策略、重点打造策略、环境提升策略三大部分。其中，政策引导策略针对共享建房更新单元，整体采取共享建房模式，针对建设年代久远、建筑品质不高、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的老旧片区，政府鼓励达成一致意愿的居民可注册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自主开发，也可与实力雄厚、社会信誉度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开发，县政府根据县城总体规划，为共享建房的区域配套建设红线外的供水、供热、供气、供电、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重点打造策略主要针对重点打造更新单元，采用“二八原理”，对核心街道进行重点打造，制定相应政策，进行周边环境指引，以鱼骨架放射形式形成自下而上的地块更新效应，打造街区活力。环境提升策略主要针对外围村庄更新单元，按照公共优先、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绿色生态的原则制定更新行动，补充必要的服务设施与开敞空间，提升居住品质。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 122 条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

中心城区要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服务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普通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保障城市防空反恐能力。

划定地下空间管制分区。结合用地性质和现状地质，将中心城区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类分区，针对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适宜建设区，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以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中心等区域作为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地区，其他适宜建设区按照人民防空、停车配建要求开发地下空间。限制建设区，主要为确保影响城市安全和运行的重大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安全运行等区域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中心城区水面及生态绿地下划定为地下空间禁建区。河道沿线生态绿廊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在本区内禁止一切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建设。

第 123 条 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片区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重点片区为新建商业及居住片区，推进城市更新的老城居住及商业区。包括“中兴街—东寺大街(恒山西路)”之间的商业步行街、大沙河南岸居住组团、北菜园，赵家沟以北新建居住片区等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地区。

第 124 条 明确地下空间建设类型

混合功能类型。地下空间的功能因不同用地性质、不同区位、不同发展要求呈现出多种功能相混合，表现为“地下商业+地下停

车+其他”的功能，鼓励混合功能的地下空间之间的相互连通。

简单功能类型。一般为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的地下空间，以单一功能利用为主，除满足人防配套建设需要功能外，原则上不提倡多种功能的复合。

特别功能类型。主要包括沿城市道路地下空间，功能主要以敷设市政设施、地下交通联通和人行通道等联络空间。

第 125 条 加强地下空间纵向开发管控

地下空间分为浅层（0 至-10 米）、次浅层（-10 米至-30 米）、次深层（-30 米至-50 米）、深层（-50 米以下）。规划主要利用空间为浅层地下空间，适当利用次浅层地下空间，预留次深层地下空间。其中浅层以地下公共活动、公共服务、地下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功能为主。次浅层以地下停车及人防等功能为主。次深层和深层主要作为预留空间。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在地表以下 30 米的范围内，对深层地下空间实行保护控制。

第十二节 科学划定城市控制线

第 126 条 划定城市“四线”

将晋察冀边区政府成立处旧址划为城市紫线；将城市综合公园、主要防护绿地及城市结构性绿地划为城市绿线；将中心城区大沙河、县北河、鹤子河两侧水利管理界限范围划为城市蓝线；将中心城区内重要的交通枢纽与场站、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热电厂、35 千伏（含）以上变电站、消防站、燃气门站等重大基础设施划为城市黄线。

第 127 条 加强“四线”管控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城市紫线、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九章 保护传承红色文化，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保护好承载阜平特色文化的空间载体，梳理文化传承脉络，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明确管控要求。挖掘文化空间的多重价值，强调文化和生态资源的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塑造全域山水林田湖风貌特色，彰显阜平独特魅力。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第 128 条 健全多层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通过“历史文化保护名录+法定保护+潜力挖掘”等手段，建立健全多层次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实施 45 处文物保护单位分级分类管控，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晋察冀边区政府旧址等 5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传统村落。保护骆驼湾和朱家庵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

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第 129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将 5 处国家级、6 处省级等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为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保护。

第 130 条 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管理和监督水平

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将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重点保护对象名录和分布图。

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严格履行文物保护相关审批程序。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借助阜平丰富的历史遗迹资源，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历史遗迹观光旅游等项目，推动历史遗迹活化利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第 131 条 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文化遗产。以红色文化为主线，其他地方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产为补充，推进文化与旅游产业协调发展。

打造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与晋察冀红色革命精品旅游区品牌，形成文化品牌，合理保护与开发城南庄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晋察冀边区政府成立处旧址、庙台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花山晋察冀边区政府旧址、家北晋察冀边区政府旧址等一处五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打造晋察冀红色文化精品，带动景区周边旅游、服务业发展，形成良性发展。

挖掘城南庄红色文化产业园区和阜平红色旅游线路未来发展潜力，以城南庄红色文化主题公园、史家寨窑洞群民俗文化园为抓手，创作具有阜平特色的红色文化精品，使红色文化产业成为带动阜平大枣文化产业、民俗文化产业、山水文化产业等整体推进的龙头。

第 132 条 打造多个文化魅力片区

龙泉关历史文化魅力片区。整合区内龙泉关、顾家台、骆驼湾等红色资源，吴王口、下堡等温泉资源，长城岭、龙泉关、康熙行宫等历史文化资源，天生桥、云花溪谷、银河大峡谷等生态景观资源。以龙泉关古镇为重点，御路香道为主线串联历史遗迹打造通往五台山的文化旅游带，形成大区域节点。以顾家台、骆驼湾为示范，开展全域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促进旅游脱贫、全面小康。推动天生桥创建 5A 景区，加快仙人山、千峰山、林上青溪等景区开发建设。

大城南庄红色旅游体验区。以城南庄纪念馆为中心，整合新房、花山、领袖泉等红色旅游资源，开发红色教育、红色体验等旅游产品，打造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以店房及周边山乡环境为

依托，开发国防教育、军事展示、体育拓展、军旅体验等旅游产品，打造国家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以马兰及周边山乡环境为依托，推动晋察冀日报社旧址保护与修缮，融入红色教育、红色体验等旅游产品，打造马兰红色原村。

大古北岳历史文化片区。以世界文化遗产的高定位来开发古北岳神仙山景区，以红古融合的理念来整合区内历史文化、红色遗迹、宗教寺院、生态环境及乡村资源。以古北岳历史文化为核心，适度恢复道观庙宇，营造宗教文化氛围，重点发展宗教朝圣、宗教文化体验等专项产品，高标准配套开发温泉滑雪度假小镇，发展高端养生、康体运动等内容，在空间上形成产品功能的互补，叫响“中华古北岳”品牌。

第 133 条 加强文旅用地保障

重点保障龙泉关、天生桥、城南庄等旅游资源丰富的乡镇重点文旅项目用地需求，同时纳入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支持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和宅基地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适度保障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内旅游交通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游览设施用地需求。因地制宜适度保障旅游风景道、自行车道、步行道以及旅游驿站、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34 条 明确城乡风貌特征定位

尊重阜平山高水秀的风貌特征，塑造对人文生态与自然生态

并重的整体景观风貌意向，营造“蓝脉绿羽织网、生态人文结合、城镇乡村交互”的城乡一体的整体景观意向。

第 135 条 划定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全域形成五大风貌特色分区。分别为西部自然生态风貌区、中东部现代城镇风貌区、北部历史文化旅游风貌区、东南生态农耕风貌区、南部红色旅游风貌区。

第 136 条 实施城乡风貌分区管控

西部自然生态风貌区。以天生桥—龙泉关镇为依托，充分发挥山、水、林、果等各类自然地貌的景观价值，加强天然林、水源林和防护林的保护管理，禁止乱砍滥伐和陡坡开荒，采取封山育林等生物与工程措施，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中东部现代城镇风貌区。位于以中心城区、平阳镇和王林口镇为核心的中部区域。将城市的现代风貌与阜平的空间特点相结合，通过整体建筑风貌控制、天际线控制、公共空间体系建设，打造生态宜居、活力繁华的现代城镇风貌。新建建筑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滨水地区、山地周边等地区的建筑高度应严格控制。

北部历史文化旅游风貌区。位于县域北部，以大台乡、史家寨乡为核心。加强对历史文化景观、传统建筑以及历史环境的保护；加强对各类森林资源的保护；严格控制整体建筑风貌、建筑高度，延续传统村镇建设模式。

东南生态农耕风貌区。位于县域东南部，以北果园镇、平阳镇为核心。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保护乡村地区具有传统农耕特色的农业景观，整合和优化玉米、小麦、果林等农作物景观，

延续传统乡村肌理，打造一批美丽乡村。

南部红色旅游风貌区。依托城南庄镇等红色旅游资源打造革命圣地、历久弥新的红色景观风貌。加强对红色历史文化景观、传统建筑以及历史环境的保护；通过管控城镇空间格局和建筑风格，体现地域文化，打造特色鲜明的人居环境。

第十章 强化要素支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强化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统筹协调各领域、各区域基础设施空间安排；坚持平战结合、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落实国防与应急救援等统筹共建要求，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军民融合建设。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 137 条 构建“区域融合、外联内通”的县域综合交通系统

完善优化县域综合交通网络，注重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提高对城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

到 2025 年，京昆高铁忻雄段建成通车，实现阜平县通快速铁路；“两环、七射、多联”的县域干线公路网基本建成，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合理，交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对外实现半小时通达雄安新区、保定，1 小时通达北京、石家庄；对内实现县城与高铁站 10 分钟通达，县城与各乡镇、主要旅游景区半小

时通达，高铁站与各乡镇、主要旅游景区半小时通达，2000人以上建制村基本通双车道公路，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县域干线网、广泛的县域基础网、多层级的客货枢纽体系，城乡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阜平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

第138条 优化完善区域交通网络

提升铁路带动能力。落实铁路布局，规划形成1条高铁、2条普铁布局的铁路线网。规划新建京昆高铁雄安至忻州段、张家口—石家庄铁路以及大同一石家庄铁路，设阜平站。

完善高速路网布局。重点落实太行山高速阜平段北延、石家庄机场至阜平高速，规划保留现状沧榆高速，完善区域高速路网布局。

支持通用航空建设。在县城东北的土岭村布局通用机场，机场按照A类通用机场进行规划和建设，主要承担短途运输服务功能，应加强旅游资源开发服务，森林防火、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第139条 优化县域主干线体系

县域形成“两环、七射、多联”的县域干线公路布局。

“两环”即县城绕城环线和县域旅游环线，县城绕城环线衔接主城区与阜东新区、高铁站等重要片区，承担过境货运交通功能；县域旅游环线利用王林口至城南庄公路、S247吴王口至城南庄段、

吴王口至平阳公路、G337 平阳至王林口段等公路，串联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天生桥、神仙山等重点旅游景区。

“七射”即由中心城区辐射县域各地区的七条道路，包括 G207 乌兰浩特—海安公路县城至阜平涞源界段、G337 黄骅—榆林公路县城至阜平曲阳界段、S248 正定—繁峙公路县城至阜平行唐界段、阜平—城南庄公路、G207 乌兰浩特—海安公路县城至阜平灵寿界段、G337 黄骅—榆林公路县城至阜平山西界段、S248 正定—繁峙公路县城至阜平山西界段。

“多联”即联通县域重要节点的多条道路，主要包括阜平—史家寨、S247 北果园至曲阳界段、水泉村—行唐界、大岸底—灵寿界等 16 条公路。

构建网络化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达能力，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行政村通等级路、自然村通硬化路。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推进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建设，加强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其他运输方式衔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

第 140 条 发展县域运输物流体系

客运枢纽。县域形成“一核多点”客运枢纽布局。其中，“一核”指阜平城区综合枢纽，包括主城区客运站、阜平高铁站及客运站；“多点”指 12 个乡镇各规划一个综合服务站。

物流园区。规划“一港三园”的物流体系，“一港”即阜平内陆物流港，选址于平阳镇，主要为矿石、煤炭及农副产品物流；“三园”包括主城区电商物流园区、阜东城区综合物流园区、砂窝镇运输物流园。主城区电商物流园区服务全县电子商务发展、阜东城

区综合物流园区服务阜东开发区产业发展、砂窝镇运输物流园服务商贸物流、农副产品运输等。

第二节 完善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

第 141 条 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发展风能光能发电。全面推进风能光能发电高质量发展，在太阳能和风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集中式开发；积极推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的原则，积极推进河北阜平、夏庄、大湾、红土山、北果园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多元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在粮食主产区和畜禽养殖集中区统筹规划建设生物天然气工程，促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进地热能供热制冷，在具备高温地热资源条件的地区有序开展地热能发电示范。

第 142 条 优化矿产资源利用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调控。勘查矿种和开采矿种实施差别化管理，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重点方向。将铁矿、金矿、银矿、铜矿、山区地热、建筑石料等矿产确定为重点勘查和开采矿种，

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开发强度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将超贫磁铁矿确定为限制开采矿种，将高硫高灰煤、砖瓦用粘土确定为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已有采矿权依法有序逐步退出。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依据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特点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勘查开发保护格局。县域共规划 5 个矿产重点勘查区、1 个矿产重点开采区、10 个勘查规划区块以及 2 个开采规划区块。通过勘查开发区域管控，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格局，营造良好的矿业发展环境。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合理控制矿山数量，规划期内固体矿山数量实行减量化调控，重点推进砂窝一带辉绿岩等非金属矿山整合重组，逐步实现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资源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合理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淘汰整合落后产能，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三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 143 条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为驱动，立足发展实际，加快 5G 和 IPv6 全面部署，建设 5G 移动网络和千兆光纤“双千兆”城市。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可视化等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融合，建设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第 144 条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推动公共资源以合理公允的市场化方式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共享，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体系，打造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搭建综合管理和数据共享平台。推动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提升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第 145 条 推动新兴技术与传统基建运营实景的跨界融合

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推进人、车、桩、网协调发展，强化对充电设施的智慧管理和高效使用。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推动城市数字化。

第四节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第 146 条 完善安全可靠的水利设施

以水库及塘坝工程建设为主，河道引水工程建设为辅，加快实施石漕沟水库枢纽、大湾水利枢纽等重点水源工程，实现城区

及重要城镇双源供水的同时提高灌溉保证率；因地制宜新建塘坝，拦截汛期雨水，增加灌溉水量。

第 147 条 强化区域供水保障

全县形成地下水、地表水、非常规水为水源的多源互补供水格局，规划各乡镇政府驻地分别设置水厂 1 座，在保障乡镇政府驻地供水的同时可兼顾周边村庄。城西水厂的水源为地表水和地下水，其余水厂的水源为地下水。加强水厂建设的同时，加大配水管网建设力度，实现供水管网全覆盖，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148 条 构建蓄排结合的排水防涝格局

按照区域协同、分区设防、重点保障的原则，统筹排水管网、水系、调蓄水面、地表径流等要素，构建蓄排结合的排水防涝格局。梳理连通现状沟渠与坑塘，有序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构建覆盖全域的水系水网，保证雨水顺畅排沥。重视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积极进行雨水的收集与利用。

第 149 条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平

乡镇政府驻地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乡镇政府驻地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厂，中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50%。

第 150 条 统筹供电输配网络建设

到 2035 年，全县用电负荷约为 276.61MW。规划新建阜平 10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阜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阜平西 500 千伏输

变电工程、大台 220KV 变电站等供电设施；保留现状 3 处 110kV 变电站，对其进行改造或扩容，新建 110kV 变电站 4 处；保留现状 4 座 35kV 变电站，对其进行扩容改造，规划新建 2 座 35kV 变电站。高压线路应设置高压走廊，宽度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 151 条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建设高速宽带移动网络和光纤网络，改造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全县互联网普及率达 100 %。

第 152 条 优化绿色多元的供热系统

乡镇政府驻地主要以区域集中锅炉房热源厂供热，同时辅助电供热等多种供热形式。集中热源厂统筹考虑周边辐射范围内村落供热。农村大力发展太阳能、沼气取暖炉等多种形式的清洁供热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尽量采用地源热泵、生物质能、以及工业余热等作为供热热源。到 2035 年，城镇地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清洁取暖率达到 50%以上。

第 153 条 完善燃气设施系统建设

龙泉关、天生桥、王林口以及平阳镇接入管道天然气，分别设置门站；其余乡镇政府驻地建设 CNG 储气站，采用 CNG 气源，由汽车运输供应，同时配置液化气供应站，辅助瓶装液化气。农村采用瓶装液化气，同时大力发展沼气，采用集中和分散沼气池相结合的方针，推广新农村沼气建设。规划期末，全县天然气负荷为 6812 万 Nm³/年。

第 154 条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

垃圾处理。新建阜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及飞灰填埋场，对现状垃圾处理场进行生态封场处理。

垃圾收集。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模式。中心镇设置中型垃圾转运站（150~450 吨/日），一般乡镇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50 吨/日），垃圾转运站应配置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村庄设置密闭式垃圾点和垃圾桶。到 203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公厕布局。各乡镇政府驻地按照常住人口 3000 人设置一座公共厕所，人流量高的街道和商业区按 300~500 米设置一座，一般道路不小于 800 米设置一座。村庄公共厕所应达到三类以上标准，新建或改造公厕应为冲水式厕所。

第五节 增强城乡安全韧性

第 155 条 加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

明确防洪排涝标准。县域内大沙河、鹁子河按照 20~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其余河道按照 10~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王快水库按照 5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其他大中型水库原则上按照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中心城区按照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乡镇政府驻地按照 10~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利用城市水系、蓝绿空间调蓄涝水，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

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确保排水防涝安全，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余乡镇为 20 年一遇。

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管理。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以洪涝水行泄通道、河湖湿地等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空间为主，划定了大沙河、鹁子河、板峪河等主要河流和岔河沟、温塘沟等支流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各种临时建筑、违法违章建筑予以拆除，不再新增有碍行洪泄洪的建设项目。

完善防洪排涝措施。切实把河道清障工作列为防汛工作重点，彻底拆除和治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一切河障，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沿线河道不得建设与水利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按规划逐步建设城区内排水设施，防止内涝；按防洪标准加高、加固主要河流的堤坎，对河堤危险段进行及时监测和管理；地势低洼的建设区要适当提高建筑基底标高，注重堤防绿化、保护植被。

第 156 条 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大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海绵型城市，修建城市雨水渗透设施，增大降雨期下渗水量，街道、小区、建筑大力建设雨水收集储存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第 157 条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健全消防保障体系。加强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满足新时代消防应急救援需求，确定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水平，提升城市消

防救灾综合能力。

消防设施布局。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应按接警后 5 分钟内能够到达责任区边缘地带的标准配套消防站，一级消防站辖区面积 7 平方千米，二级消防站辖区面积 4 平方千米。规划期内保留现有中心城区消防站，并提升为一级消防站，在阜东新区新建特勤消防站一座。规划中心镇原则设置二级消防站；一般乡镇原则设置乡镇消防队，面积不超过 1200 平方米，按照各级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必要的微型消防车、手抬泵、消防水带等消防装备；村庄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必要消防器材。消防站边界距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影剧院、集市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米。

消防通道及消防水源。预留区域快速消防车道，承担县域城乡消防协防及支援、运输等功能，包括主要干线公路和与县域其他乡镇连接的交通性主干道。中心城区以给水厂为供水水源，各乡镇以供水站及村庄取水点为消防水源。

森林安全防火。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设施建设，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完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系统建设，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保障森林消防物资储备空间需求；在山区重点防控区域可建设生物隔离带和工程隔离带，保障扑火队伍和物资迅速运达火场的防火应急道路畅通。

第 158 条 提升人防保障水平

落实习近平“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的新时代防空思想。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

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建式人防工程和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

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统筹人防建设与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对于人群相对较为集中地区的开发建设，应坚持地上、地下综合规划，统一施工，充分考虑防空和防灾地下人员掩护空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 159 条 提高城市抗震能力

抗震设防标准。依据国家地震局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阜平镇、平阳镇、城南庄镇、天生桥镇、王林口镇、北果园镇、台峪乡、大台乡、史家寨乡等 9 个乡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按基本烈度 VI 度设防；龙泉关镇、砂窝镇、吴王口乡、夏庄乡等 4 个乡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按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避难建筑、应急智慧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根据需要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避难疏散场所。利用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场、社区公园，以及停车场、小广场、街头绿地、空地等场所，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各乡镇和村庄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

抗震疏散通道。以干线公路网、城市干路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抗震疏散通道宽度不小

于 15 米，以城镇的主次干道和主要公路作为疏散救援通道，通向疏散场地，或通向长途交通设施；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以增强城市抗震能力。

第 160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建设

重点管控地质灾害易发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将县域除王林口镇、北果园镇、平阳镇之外的区域划定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集中区，加强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建设工程严格实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宅基地选址地质危险评估。

加强地质灾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建设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挥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易损性评估，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第 161 条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保障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县、乡、村三级网络报告系统，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基层防控和服务能力。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应急备用场所的保障，在中心城区下风向、远离水源和重大公共设施区域，为突发的重大疫情和灾害预留可建设用地，并提前预留基础设施接口和廊道，提升城市应急能力和安全系数。对重点区域内的酒店、医院、体育场馆等设施，在设计过程中应综合考虑防疫改造的需求。

第 162 条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逐步推广协议储备、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逐步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县、乡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预留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县级储备库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乡镇级储备库可专门设置或与其他民政设施合建救灾物资储备点。

第十一章 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协调全域统筹发展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 163 条 加强生态协同建设

深入推进跨区域协同治理，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县域西北部山区生态保护，营造水源涵养林，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覆盖率，协同共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推进大清河上游水域生态修复，加强流域水系连通、污染综合治理。加入京津冀区域环境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共建冀西生态屏障。

第 164 条 提升产业协同水平

第一产业重点聚焦保定市、雄安新区和石家庄市居民消费需求，发展高效绿色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第二产业重点利用自身区位及交通优势，积极承接并重点发展新能源及相关装备制造、绿色建材、循环经济等节能环保产业；第三产业重点依托沿太行山旅游产业带和红色文化遗产带建设，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

第 165 条 强化交通协同建设

加快雄忻高速铁路、西阜高速北延等项目建设，增强县域对外交通能力，实现半小时通达雄安新区、保定，1 小时通达北京、石家庄。

第二节 加强县际协同发展

第 166 条 加强太行山沿线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立足冀西生态保护屏障和白洋淀上游的自然地理位置，结合县域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条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划定以“三线”为核心的底线管控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与修复。

加强太行山脉生态廊道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唐县、平山、灵寿等县，统筹推进古北岳风景名胜区生态修复与建设，加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驼梁自然保护区与银河山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协同保护、生态廊道建设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的协同力度，保护林草资源，着力构建冀西生态保护屏障。协同水源地保护区及河流源头水源涵养功能建设，协同曲阳，加强王快水库及周边区域和流域上游生态环境治理，探索跨区域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加强协同监管保障水质水量；协同山西省灵丘县、繁峙县、五台县，加强大沙河、北流河、鹁子河源头及其上游的水源涵养功能建设。

第 167 条 推进红色文化遗产带协同保护与发展

发挥阜平红色文化特色，推进文化功能联动发展，加强与周

边晋察冀各类红色文化遗迹的互动、合作，与清苑冉庄地道战旧址、易县狼牙山、唐县白求恩柯棣华纪念馆、安新白洋淀雁翎队纪念馆联合打造“跟着老电影去旅行”国家级精品旅游线路；与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涉县 129 师司令部旧址联合形成“一个革命圣地+两个边区首府”的太行堡垒红色旅游带。

第 168 条 提升与周边区域产业协同水平

依托区位优势、生态环境优势、自然资源优势等，积极融入津保忻城镇与产业综合发展轴以及保西生态休闲产业板块，推动生态产业化发展，建设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第一产业，以预制菜加工产业和万吨级冷库仓储基地为协同发展平台，以产业链条的延伸为联动发展的核心，重点加强预制菜上下游产业链、农产品仓储物流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打造太行山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第二产业，加强与保定市和雄安新区产业发展对接，围绕保定市七大产业，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增强产业链分工协作，促进产业错位融合发展，积极承接并重点发展新能源及相关装备制造、绿色建材、循环经济等节能环保产业。第三产业，旅游产业加强与周边县区各类旅游资源的联动合作，增强资源优势互补，以城南庄红色文化、骆驼湾—顾家台脱贫攻坚文化、天生桥、云花溪谷等优势资源为重点，共同打造沿太行山旅游产业带和红色文化遗产带；现代服务产业以职教中心、中医院、内陆港、通用机场、高铁站等大型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强与周边职业教育、康养医疗、仓储物流、防灾救援等方面的协同发展。

第 169 条 强化与周边县区交通协同建设

把握区域交通协同建设机遇，积极对接雄忻高铁、张石铁路、西阜高速北延和机场高速建设，提升区域交通枢纽地位。依托交通枢纽，构建多方向、多通道的交通体系，联通周边县区。

高速铁路。积极推动雄忻高速铁路、张石铁路、大同一石家庄铁路建设，实现与雄安、保定、五台山、忻州、石家庄之间的便捷联通。通过高速铁路建设，积极融入京津冀一体化交通体系和全国高速铁路网络。

高速公路及连接线。推进阜平至石家庄机场高速、西阜高速北延项目建设，打通石家庄一大同一乌兰察布高速通道，进一步完善太行山区对外交通网络，确立阜平县太行山区高速公路枢纽地位。

干线公路。加快推进至曲阳、行唐、繁峙等地区对外交通干线公路建设，优化与周边县区的联通能力，进一步提高区域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统筹县内重点地区协调发展

第 170 条 推动西部山区生态保护和产业协同发展

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和利用为基础，协同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的公益林、生态林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龙泉关、天生桥、夏庄、吴王口以及砂窝之间的交通网络，强化功能互补、产业联动，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康养业，协同推进生态产业化发展。

第 171 条 强化晋察冀红色文化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

以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和晋察冀边区政府旧址为核心，以沿线历史文化遗存为重要节点，加强红色历史文化景观、传统建筑以及历史环境的保护，强化历史资源活化利用，提升沿线道路建设标准，协同打造红色文化遗产带。

第 172 条 构建全景化立体式沟域生态经济带

立足沟域地势、气候、文化等资源，协同推进沟域内各乡镇、村庄的生态保护、道路交通、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沟域内流域综合治理、生态廊道以及交通路网建设，深挖沟域独特的民风民俗、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等资源，强化沟域人文特色建设，构建“沟谷文旅业、半坡林果业、坡顶生态林”全景化立体式沟域经济带。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规划体系建设，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健全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3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74 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分管及关联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有

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各类空间保护利用，加大对本行业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 175 条 构建“两级三类”规划体系

建立完善“县—乡镇”两级和“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健全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

第 176 条 加强规划传导指引

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乡镇编制本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单独或联合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重点项目、政策要求等方式，将县级总体规划内容逐级分解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按照指标分解深化指标体系，重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强制性内容。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开展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综合防灾、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编制。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77 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公众参与，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加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内容的公众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

第 178 条 建立评估监测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全县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 179 条 建设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统筹各类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

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为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撑，不断提高规划应对新形势新要求的能力，有效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第 180 条 推动国土空间数据信息共建共享

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 管理，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第 181 条 完善配套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配套完善相关规定、规章制度，实现规划管理法治化。健全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在国家、省、市政策指引与技术标准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县级规划管理办法和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第 182 条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策。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制度政策，保障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第六节 实施近期建设计划

第 183 条 支撑生态屏障建设

推进实施县域 7 条河流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着力提升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功能，支撑京津冀西部生态屏障建设。

第 184 条 补齐中心城区设施短板

着力推进一批民生保障项目建设，包括北城中学、西城小学、照旺台公园等一批民生项目，加快补齐中心城区设施短板，提升服务能级，支撑高品质县城建设。

第 185 条 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落地实施一批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及风能光能发电项目；推动落地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包括预制菜、光伏组件加工、装配式建材等项目，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 186 条 完善区域交通网络

完成雄忻高铁、通用机场、G337 和 S248 改建等项目建设，加快区域多层级交通网络建设，全面融入京雄保两小时交通圈。

第 187 条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完成垃圾焚烧电站、城北 110 千瓦输变电、阜东 110 千瓦输变电工程、大湾水利枢纽工程、石槽沟水利枢纽工程等区域电力、水利等重点工程，保障区域供电、供水安全。

第 188 条 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建设

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提升已有景区品质，加快推进顾家台骆驼湾旅游度假区、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云花溪谷景区、

天生桥景区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附 图

- 1.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3.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4.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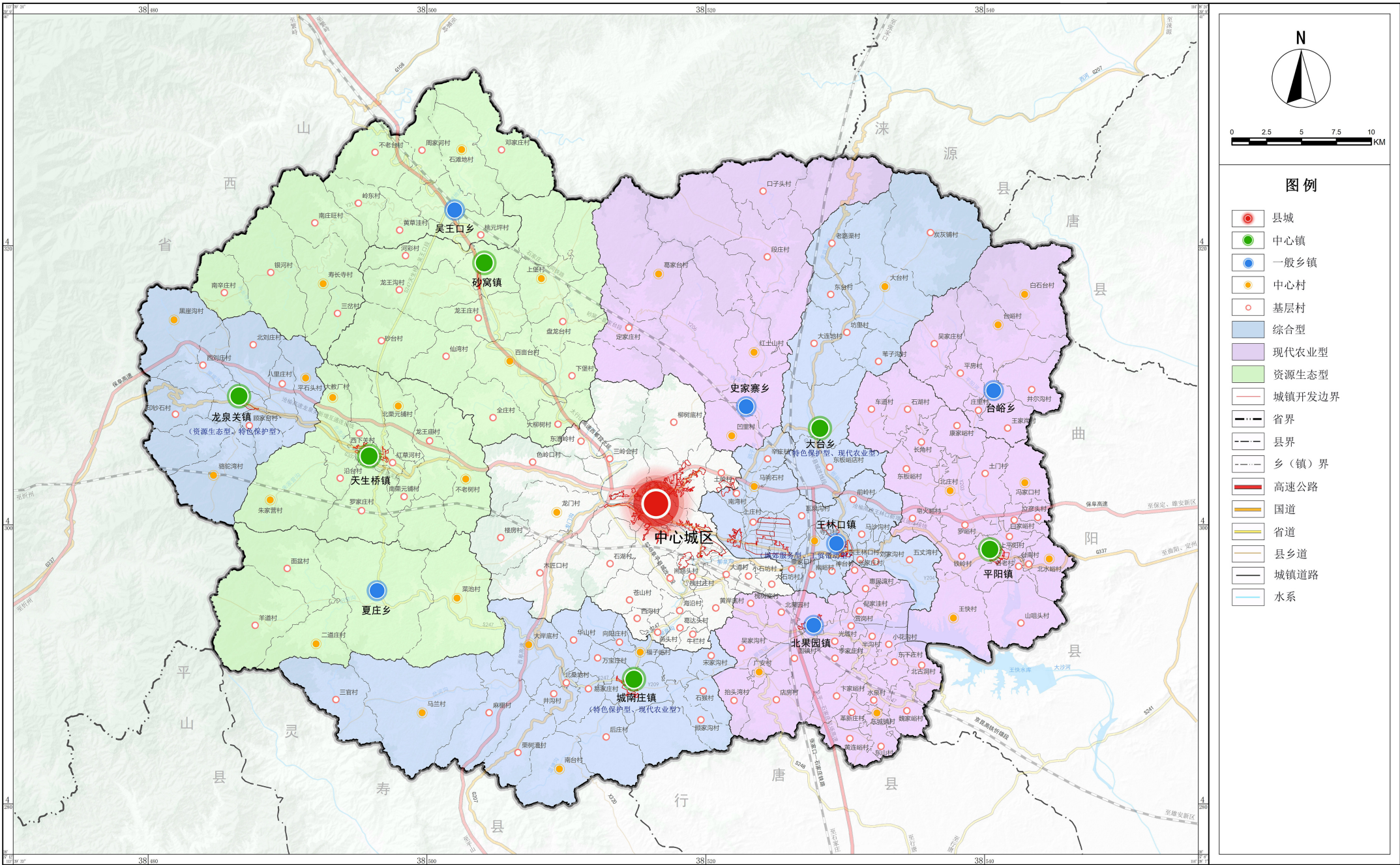
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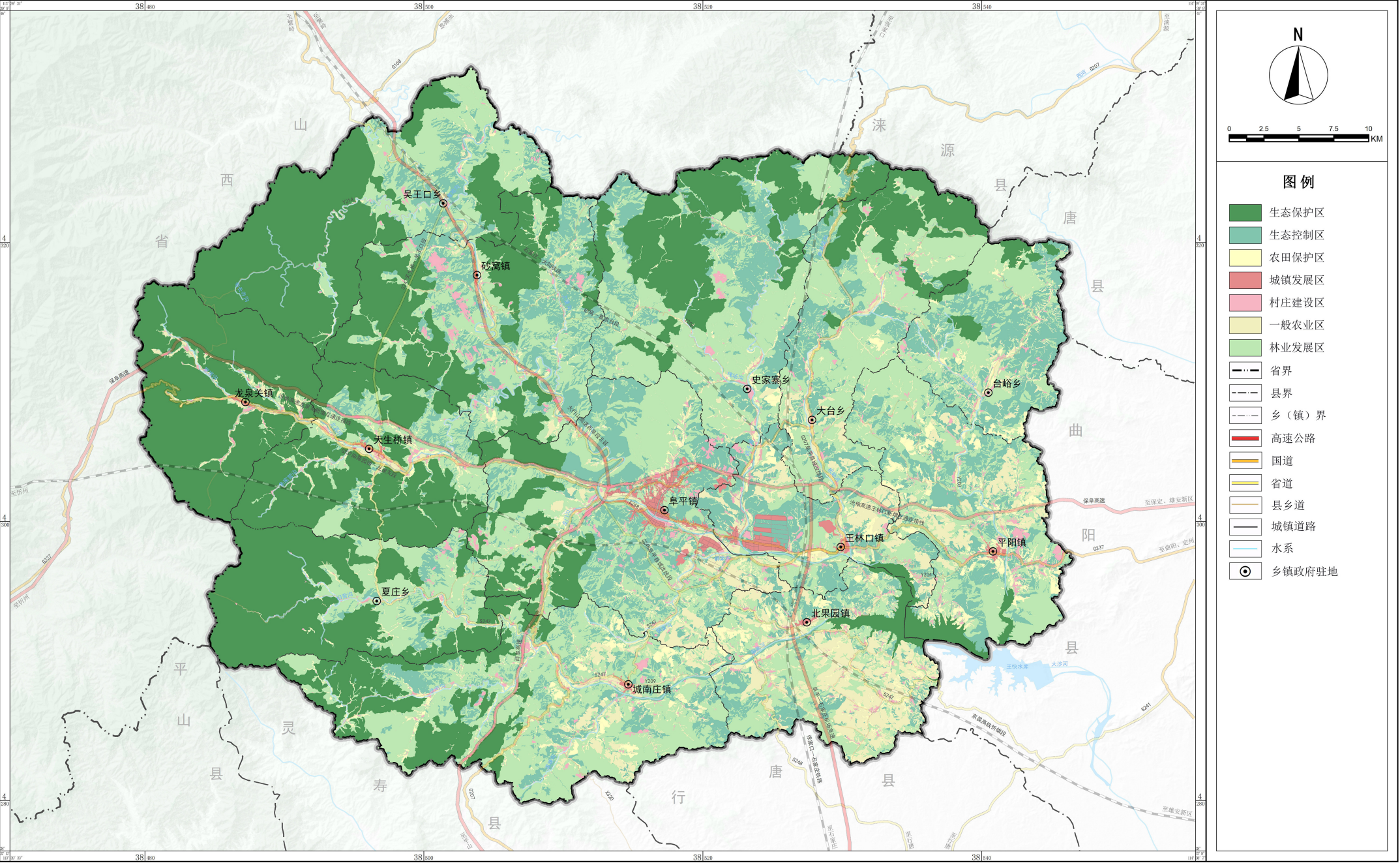
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